

●来自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报道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二审稿增加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内容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利颖) 12月22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二次审议。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们各族人民的生命线。2025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稿明确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民族团结进步,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并明确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据了解,草案二审稿更加注重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增强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加强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等内容。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宪法的规定和要求,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举措。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提请三次审议

个人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利颖) 12月22日,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三次审议。

针对社会公众关于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的建议,三审稿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个人,应当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正确使用方法和防护措施,不得违法使用、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

此外,三审稿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及时纠正超速行驶等违法驾驶行为。三审稿还明确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内容,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并对部分严重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主要负责人依法限制从业。

为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社会氛围,三审稿增加规定,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三次审议

针对航班延误、取消问题

三审稿增加规定加强旅客权益保障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利颖) 12月22日,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三次审议。

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航班延误、取消问题,三审稿增加规定以加强旅客权益保障: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应当合理安排运力、调配资源,加强对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减少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同时,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机场运营人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告,告知旅客航班延误或者取消原因以及航班动态。

三审稿对修订草案二审稿中法律责任有关条款予以完善,进一步区分违法情形,合理设置处罚措施和处罚幅度,对部分违法行为加大处分力度。例如,航班延误或取消的,未按规定发布信息通告,或者未按要求开展处置和旅客服务工作等,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据了解,此次修法还增设“发展促进”专章,完善空域管理、飞行保障、基础设施、运输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举措。加强飞行安全保障和民用机场保护,加强民航运营主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明确禁止实施妨害民航运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正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外培训、热门景点、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展览展销、文艺演出、庙会灯会、焰火晚会、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排查治安隐患和盲点,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严防极端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

七、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消费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年节关口,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坚决整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党员、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八、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科学安排值班力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既保证服务质量,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聚焦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为专门立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单鸽)

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部署的背景下,在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经提交初次审议,公益诉讼“中国方案”即将迈向法治化新阶段的特定时刻,这批典型案例的意义已不仅在于个案的成功办理,更在于它们为检察公益诉讼法提供了

坚实的实践注脚,集中展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的不可替代的治理效果。

历经十年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经日益成熟,形成了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今年10月,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经提交初次审议,公益诉讼“中国方案”即将迈向法治化新阶段的特定时刻,这批典型案例的意义已不仅在于个案的成功办理,更在于它们为检察公益诉讼法提供了

“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审议这一

重要节点为契机,‘两高’联合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具有重要的实践示范意义。”徐向春认为,案例所积累的程序规则、履职标准、裁判方式和协作机制,反映了司法实践中形成的广泛共识,为专门立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这是服务立法进程,夯实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基础的生动实践。”徐向春表示,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审议通过,本批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将进一步扩大,有

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行稳致远。

“这也是保障民生福祉、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徐向春介绍说,本批典型案例彰显了改善人民生活、增进民生福祉系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人民检察院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取得了公共利益保护实效,强化了行政机关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效果,是新时代检法两院共同回应时代关切、体现法治担当的具体诠释。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单鸽)

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0.2万件,占比90%;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6.8万余件,回复整改率达到98.5%;提起行政公益诉讼8000余件,绝大多数得到裁判支持,以“诉”的确认推进公

益保护。

邱景辉介绍说,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核心组成部分,十年来始终立足公益监督本职本源,以办案实践为法治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取得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成效。

一是以精准司法监督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聚焦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导致的公益损害问题,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监督方式,推动行政权规范运行。通过明确定义“可诉性”为边界的监督标准,推

动行政机关不断规范执法流程、强化责任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行政违法行为,助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二是以实践创新引领公益保护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公益保护领域法律制度扩容升级,促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14个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纳入法定办案范围。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式,将实践中成熟的

监督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涵。

三是以协同治理理念夯实法治现代化治理底座。行政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破跨区域、跨部门治理壁垒,推动建立“检察+行政+社会”协同治理机制携手破解治理难题;同时,依托“益心为公”等平台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办案,既有效解决了一批长期难以根治的公益损害顽疾,又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公益保护意识和法治意识,形成了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治理法治新格局。

违规使用农药致蜜蜂大量死亡、蜂蜜农残超标

检察机关依法对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本报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单鸽)

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第三批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贵州省清镇市检察院诉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怠于履行农药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备受关注。

“我们是在履职中发现的这个线索。”清镇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英告诉记者,“2024年8月,陆续有老百姓反映养殖的蜜蜂整箱整箱死亡。”

随后,检察机关针对周边是否存在污染源开展了调查取证,发现2024年8月,清镇市某农业种植公司在各项农药均明确规定标注了对蜜蜂有毒、植物花期禁用的情况下,不遵循农药使用注意事项、使用范围及安全间隔期,在高粱扬花期对高粱种植区大面积喷施混合农药。这一行为导致种植区周边49户蜂农养殖的蜜蜂大量死亡。

“我们在跟进调查时发现,整改期限内,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没有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使得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罗英说。

2025年4月,清镇市检察院以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为被告,向清镇市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局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记者了解到,诉讼期间,针对蜂农因蜜蜂死亡遭受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还依法支持49户蜂农向种植公司提起民事侵

权赔偿诉讼。

“为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我们还联合法院邀请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等12家行政机关的30余名负责人、执法人员旁听庭审。”罗英告诉记者。

2025年8月,法院经审理认为,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依法负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监管职责及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职责的行政机关,对种植公司违规使用农药引发的蜜蜂大量死亡、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虽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采取了部分措施,但未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未开展农产品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及事故善后处置。法院遂判令清镇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清镇市农业农村局服判息诉。

判决生效后,清镇市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种植公司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违规用药行为;开展农产品安全排查,抽样检测蜂蜜、高粱及周边稻谷类农产品农残5批次,经溯源确认49户蜂农的蜂蜜均未流入市场;指导收购公司在通过自然晾晒通风、清理杂质等方式消除农残风险后再入市;邀请农业技术专家为种植公司开展科学用药培训,为受损蜂农提供养蜂技术指导,帮助恢复养蜂生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农药使用巡查、农产品农残抽检,从制度层面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聚焦农药不当使用引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我们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的组合监督方式,既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消除公益隐患,又助力农户挽回经济损失,实现了‘公益保护+民生保障’双重效果。”罗英说,“这起案件的办理也有力贯彻落实了党中央有关农业强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要求,彰显了公益诉讼在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功能。”

据介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和法院还邀请专家为农户开展技术指导,推动了种植、养殖产业规范发展。不仅如此,49户蜂农也在民事侵权赔偿诉讼中依法获得了相应的赔偿。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京举行

(上接第一版)草案三审稿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生产企业安全培训作出规定,加强对个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耀宏作的关于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审定的内容;强化民用航空安全保障,细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针对航班延误、取消的问题增加相应规范,加强旅客权益保障等。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完善有关规定更好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际交流中的作用等。

会议听取了何平作的关于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国家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周光权作的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增加国家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等规定。

为加强商标保护,促进商标运用,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商标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作了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巴音朝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巴音朝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雒树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杜家毫分别作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超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还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沈春耀作的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郑建邦、丁仲礼、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委员谌贻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超作的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郑建邦、丁仲礼、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郑建邦、丁仲礼、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